

#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岭口路 888 号岭口村产业大厦 1410 室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3 年 7 月 26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6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格如灵、发行人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如灵动	指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如灵境	指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并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格如灵
证券代码	91360125MA391KFT34
所属层次	-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开发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提供教学实训类、企业实训类虚拟现实软件相关产品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251,657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春芳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岭口路 888 号岭口村产业大厦 1410 室
联系方式	13269468523

格如灵属于应用软件开发行业，主营业务为提供教学实训类、企业实训类虚拟现实软件相关产品服务。公司致力于为教学实训体系提供 XR（包含 AR、VR、MR）一体化全栈建设解决方案。XR 为扩展现实（Extended Reality，简称 XR），是指通过计算机技术和可穿戴设备产生的一个真实与虚拟组合的、可人机交互的环境。扩展现实包括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混合现实（MR）等多种形式。XR 分为多个层次，包含从通过有限传感器输入的虚拟世界到完全沉浸式的虚拟世界，通过将三者的视觉交互技术相融合，为体验者带来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无缝转换的“沉浸感”。

公司以“连接未来的教育”为使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产品涉及高职校等教学实训以及企业实训。目前虚拟现实软件相关产品服务成功实施落地上千个项目，公司始终以优质的教学资源为核心，打造与实际教育教学高度结合的高仿真、沉浸式、可交互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	否
---	--------------------------------	---

	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60,26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1.7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1,449.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8,991,078.35	110,738,673.33	106,340,052.21
其中：应收账款（元）	40,045,068.66	54,065,824.24	57,822,202.04
预付账款（元）	723,737.93	9,236,010.42	8,069,780.60
存货（元）	622,603.60	341,061.79	341,061.79
负债总计（元）	40,939,376.84	64,648,066.84	50,003,597.89
其中：应付账款（元）	20,840,088.54	18,084,136.21	16,994,74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978,966.87	46,073,337.85	56,336,45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3.69	4.34
资产负债率	69.40%	58.38%	47.02%
流动比率	1.40	1.74	2.20
速动比率	1.36	1.58	2.0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
营业收入（元）	84,644,847.09	125,034,283.24	6,175,94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59,129.76	-7,218,029.55	-2,023,660.08
毛利率	55.73%	53.29%	50.75%

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6.33%	-21.00%	-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68%	-14.32%	-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99,216.01	-23,293,394.30	-7,074,812.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5	-1.95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8	2.49	0.10
存货周转率	95.25	121.21	8.92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科目：

（1）资产总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99.11 万元、11,073.87 万元和 10,634.01 万元，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174.76 万元，增幅 87.72%，主要系公司通过增资获得投资款使得货币资金增加及公司扩大营收规模相应的应收账款及预付货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2023 年 1 月底公司资产规模为 10,634.01 万元，与 2022 年末相比无较大波动。

（2）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4,004.51 万元、5,406.58 万元和 5,782.22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402.08 万元，增幅 35.01%，2022 年度高职校业务占比较 2021 年度增加 4,318.33 万元，增幅 126.41%，公司收入规模上升带动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3）预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72.37 万元、923.60 万元和 806.98 万元。2022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851.2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加大高职校业务研发投入所致。公司 2022 年末委外研发合同未达到终验标准的情况较 2021 年末增加，预付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2023 年 1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16.6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 月部分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完成验收，相应的预付款项结转至费用、成本所致。

（4）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 VR 眼镜。公司非定制化项目主要硬件需求为

VR 眼镜，公司与上游 VR 眼镜厂商长期合作，一般情况下下单后当日或次日即可发货，所以日常储备较少。公司定制化项目硬件需求种类繁多，但项目周期较长，公司承接项目后根据项目需求再采购基本都可以满足项目的进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较低的存货水平，且各期末变动较小。

(5) 负债总额：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093.94 万元、6,464.81 万元和 5,000.36 万元，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2,370.87 万元，增幅 57.91%；2023 年 1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464.45 万元，降幅 22.65%，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在公司执行内部决议前将 1,228.68 万元投资款提前打入公司账户所致。

(6) 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084.01 万元、1,808.41 万元和 1,699.47 万元。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75.60 万元，2023 年 1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08.94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当期支付了前期应付款项，使得当期的应付账款总额减少。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797.90 万元、4,607.33 万元和 5,633.65 万元，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809.43 万元；2023 年 1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024.58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所致。

##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科目：

(1) 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64.48 万元、12,503.43 万元和 617.5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4,038.94 万元，增幅 47.72%，主要系公司从战略层面紧跟国家发展战略，深度布局高职校市场；产品层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夯实产品内容及质量；销售层面加大营销力度，扩充高职校销售人员及销售渠道，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市场份额占有率和品牌曝光度，促使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高速增长。2023 年 1 月报告期较短，无可比性。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45.91 万元、-721.80 万元和-202.3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75.89 万元，降幅 11.75%，主要系公司为拓展高职校业务加大研发及市场拓展费用投入所致，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0.19%。2023 年 1 月报告期较短，无可比性。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9.92万元、-2,329.34万元和-707.48万元，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减少819.42万元，降幅54.27%，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为丰富高职校虚拟现实软件内容加大了相关研发项目投入导致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23年1月报告期较短，无可比性。

### 3、主要财务指标：

(1) 资产负债率：公司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下降11.02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均有增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2022年度较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47.72%，收入的增长导致了公司2022年末较2021年末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均有增加；公司2022年度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因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取得了外部投资款所致；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股东在公司执行内部决议前将投资款提前打入公司所致。公司2023年1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下降11.36个百分点，主要系2023年1月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2年度公司股东在公司执行内部决议前将投资款提前打入公司，在2023年1月转入股本及资本公积造成了其他应付款减少，资产负债率同步下降。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公司2022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21年末分别增长0.34、0.22，主要系公司2022年末较2021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均有增长综合影响所致，原因详见上文分析。公司2023年1月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22年末分别增长0.46、0.44，主要系公司2023年1月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其他应付款减少原因详见上文分析。

(3) 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5.73%、53.29%和50.75%，其中公司2022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了2.4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企业实训业务毛利较高导致；公司2023年1月综合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2.54个百分点，主要系2023年1月公司教学实训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4) 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38、-0.41和-0.11，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与2021年度相比较为平稳，公司2023年1月报告期较短，无可比性。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56.33%、-21.00%和-4.4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8.68%、-14.32%和-4.60%。公司 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度减少 9.72%，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所致。公司 2023 年 1 月报告期较短，无可比性。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 元、-1.95 元、-0.57 元。2022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1 年度较少 0.60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及公司增资扩股导致股份数增加综合影响所致。公司 2023 年 1 月报告期较短，无可比性。

(7)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8、2.49 和 0.10，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0.49 倍，主要系公司为快速拓展高职校市场业务，授予了稳定合作伙伴较长的信用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也有所下降。公司 2023 年 1 月报告期较短，无可比性。

(8)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5.25、121.21 和 8.92。公司存货水平较低，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很高的水平。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为满足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的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

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43616383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斌
注册资本	399,514,567.00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99,514,567.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科西二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对象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佳发教育，证券代码：300559。

**2.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15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60,260	10,001,449.80	现金
合计	-	-			460,260	10,001,449.80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产证明及其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1.73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69元、4.34元。

本次发行价格21.73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 (2)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3年4月进行一次增资，增资价格为33.33元/股。

### (3) 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3,501,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6,750,55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251,657股。前次股票发行除权除息后的实际价格为22.22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价格21.73元/股定价合理，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1)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 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员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 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60,26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1,449.80 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数额均含上限数额，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260	0	0	0
合计	-	<b>460,260</b>	<b>0</b>	<b>0</b>	<b>0</b>

#####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情况。

##### 2.自愿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自愿限售情况。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不涉及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1,449.80
合计	<b>10,001,449.80</b>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格如灵，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及员工

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1,449.8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款	1,00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	9,001,449.80
合计	-	<b>10,001,449.80</b>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为开展新增业务而进行的采购需求以及业务团队人员增长带来的职工薪酬等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管理，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开发行业，主营业务为提供教学实训类、企业实训类虚拟现实软件相关产品服务。近年来公司为不断拓展市场占有率，扩大业务规模，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一步建设销售网络，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产品竞争力是公司持续保持行业优势地位的重要条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的需求随之增长，由于行业的专业人才属于稀缺资源，为确保公司拥有足够的人力资源，预计投入在研发的员工工资、奖金等支出将有一定增长；此外，为确保新增业务或项目的顺利实施，相应用于项目实施的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备，切实履行相关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若需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3)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会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不得在股票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因此不得在股票挂牌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共有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 2 名，机构股东 14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名，为机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增加至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15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 公司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不涉及国有股东、外资股东，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管理层不发生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张琨	7,060,163	34.8622%	0	7,060,163	34.0874%
实际控制人	张琨	7,992,989	39.4684%	0	7,992,989	38.5912%

注：上表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为张琨发行前、发行后直接持有及通过担任格如灵动、格如灵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合并计算数值；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为实际控制人张琨及其一致行动人格如灵动、格如灵境、王晓敏合计享有权益的股份。其中发行前后王晓敏持股数量 932,826 股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4.6062% 变更为 4.503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琨。

本次定向发行前，张琨直接持有公司 4,533,7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73%，通过担任格如灵动和格如灵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 12.4749% 的表决权，其合

计控制公司 34.8622%的表决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张琨与格如灵动、格如灵境、王晓敏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且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张琨的意向进行表决。因此，张琨作为实际控制人能够支配 39.4684%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后，张琨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34.0874%，张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38.5912%，张琨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2.本次发行为公司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且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安排发行对象认购缴款事宜。

3.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以人民币 21.73 元/股的价格认购格如灵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人民币。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协议生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需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指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同意挂牌或发行的函，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注册文件（如需）。

（3）如果本协议以及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等其他相关事项涉及报请国家有权机构审核批准的，经国家有权机构审核批准。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协议生效条件外，甲方与乙方之间就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事项未附带

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乙方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之外，乙方所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 6.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甲方原因未能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定向发行。甲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逾期未退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的利息。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存在较大区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实质性判断或保证。除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生理和心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即构成违约。

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支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者拒绝在协议生效后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出现以下情形,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 ①甲方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本次定向发行;
- ②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次定向发行;
- 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未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无异议函。

### (2) 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法院进行审理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3年5月23日,认购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格如灵实际控制人张琨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回购触发事件

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回购触发事件),甲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张琨按照本补充协议第2条约定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届时本轮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并购上市（定义见下）或借壳上市（定义见下）的；（为避免歧义，该上市地点是指①深圳证券交易所、②上海证券交易所、③北京证券交易所、或④其他各投资方认可的境内外交易所（能够保证流动性的交易能力的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 2、回购价格

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主体”）有权要求张琨按照以下两者孰高价格（“回购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该要求回购主体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1）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认购款总额加上按照百分之十（10%）年复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并扣除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回购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回购价格 = 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认购款总额 × (1+10%)<sup>(N/360)</sup> - 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N 为从本轮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其收到全部回购价格之日止的天数；或（2）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之净资产值（即目标公司净资产×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届时所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其中，目标公司净资产是指在该要求回购主体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最近一个财务季度期末目标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且该要求回购主体有权指定任何一家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目标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净资产；该审计费用由该要求回购主体承担。

本补充协议中，“并购上市”是指目标公司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或换股或其他方式使目标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的整体估值被该等上市公司收购；“借壳上市”是指目标公司通过借壳的方式实现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之约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特殊条款约定。

除上述协议外，格如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未与认购人签订其他协议或法律文件。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姬志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茹、张慧峰、盖毅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	陈永学
单位负责人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经办律师	陈三营、高增涛
联系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	010-65876666-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谭小青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迎、安小梅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钱立明

岳峰

张嘉诚

全体监事签字：

  
薛梅兰

王满根

黄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蒋琦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_____		_____
吉军辉	钱立明	岳峰
_____		
张嘉诚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薛梅兰	王满根	黄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_____	_____	
吉军辉	蒋琦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钱立明	岳峰
张嘉诚		

全体监事签字：

薛梅兰	王满根	黄贺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蒋琦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钱立明	岳峰
 张嘉诚		

全体监事签字：

薛梅兰	王满根	黄贺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蒋琦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钱立明	岳峰
张嘉诚		

全体监事签字：

薛梅兰		黄贺
王满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蒋琦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钱立明	岳峰
张嘉诚		

全体监事签字：

薛梅兰	王满根	 黄贺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蒋琦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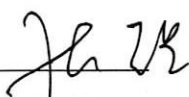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26日



###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张琨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张琨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6日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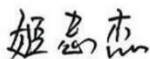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姬志杰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三营  
陈三营

高增涛  
高增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永学  
陈永学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BJAA11B0479）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13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四)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五)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